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Taiwan)

「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系統」 新增功能暨申報重點介紹

簡報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簡報大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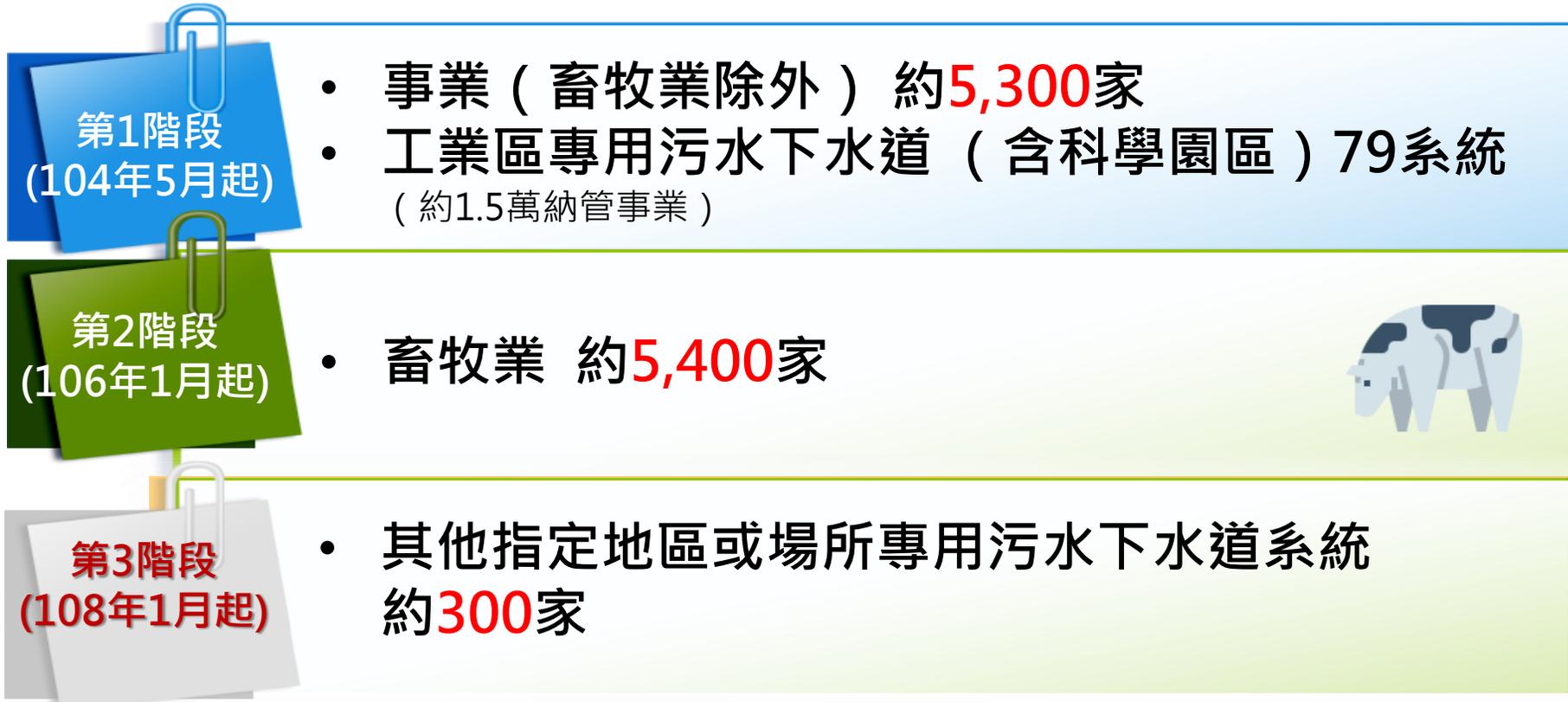
- 一、水污費徵收制度重點說明
- 二、網路申報系統操作暨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功能說明
- 三、申報常見錯誤及疑義



水污費徵收制度 重點說明

徵收規定-徵收對象

- 自104年5月1日起分階段開徵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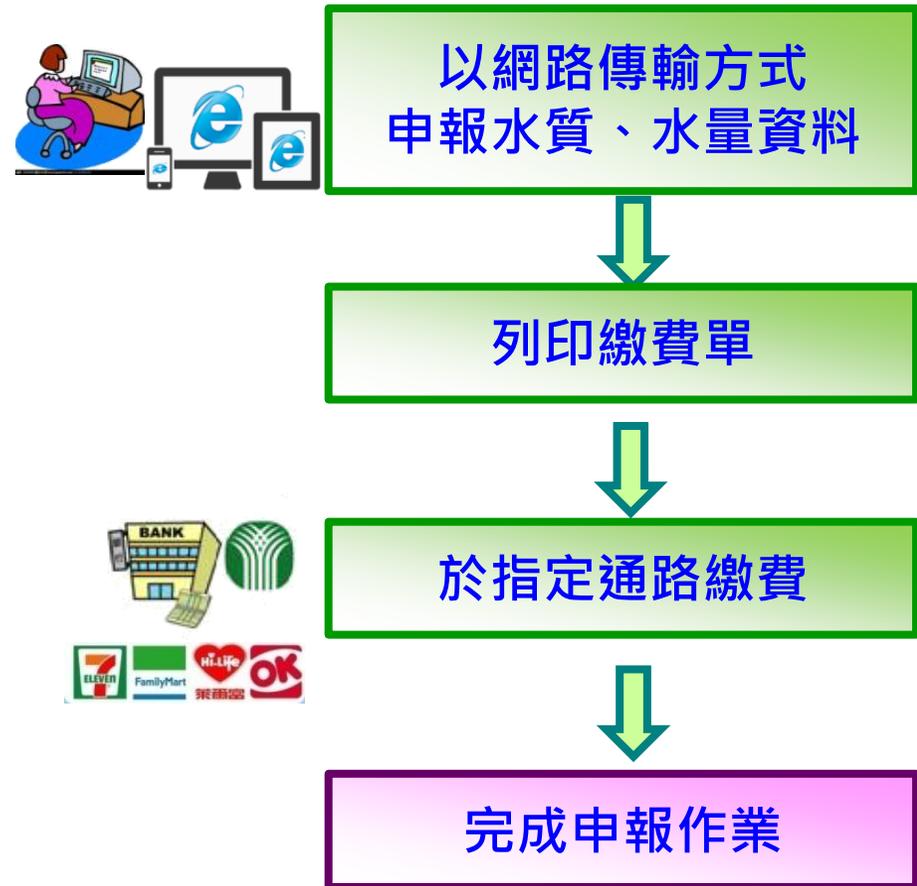
申繳期限及方式-徵收對象

- **申繳期限**

每半年徵收1次，業者於每年1月及7月底前申報繳納前1期（半年）之水污費。

- **申繳方式**

網路申報，並至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通路繳納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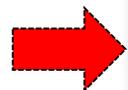
徵收規定-費額計算方式

1.事業(含畜牧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



各項徵收項目之費率x排放水質x排放量

2.養豬業(適用於飼養豬200頭以下之業者)：



當期實際在養頭數x單價(24.6元)



徵收規定-項目及費率

徵收對象	徵收項目	費率 (新臺幣元/公斤)
一、事業 二、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化學需氧量(COD)	12.5
	懸浮固體(SS)	0.62
	鉛	625
	鎳	625
	銅	625
	總汞	31,250
	鎘	6,250
	總鉻	1,250
	砷	1,250
	氰化物	6,250
二、事業具備以煤為燃料，且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	硫氧化物	0.4
	總汞	31,250

所有事業皆需申報

申請免徵收

- ◆ 許可證未登記該項目者，得免檢具證明文件
- ◆ 檢具製程未使用/產出或小於標準10%之檢測報告
- ◆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僅登載三價鉻或六價鉻者，應申報繳納總鉻徵收項目

使用海水去除燃煤排氣中硫氧化物之電力設施

費率定義：指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每單位污染物重量之收費金額（收費辦法第7條）

徵收規定-水質計算方式

排放水質（第13條）

- 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一、以該**業別或海放管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計算。

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檢申報最大值**，或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得以水質檢測值計算。

三、依規定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繳費當期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計算。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 以定檢申報或水質檢測值計算者，當檢測值為**未檢出(N.D.)**且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大於該項目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10%者**，排放水質以方法偵測極限值(MDL)申報計算。

徵收規定-水量計算方式

排放水量（第14條）

- 依下列方式之一計算：

一、依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之90%**計算。

二、以申報繳費當期之**定檢申報總水量**計算。

三、依規定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施者，得以申報期間傳輸之自動監測數據累加計算其排放水量。

四、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

（一）依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量測之排放水量計算。

（二）畜牧業依當期實際在養頭數產生之廢水量計算，養豬業每頭豬隻以每日廢水產生量20公升計算。

（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計測設施或計量方式計算。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徵收規定-水質優惠

排放至陸面水體

排放濃度 / 放流水標準 (比值)	優惠折扣
>80%	無折扣
60% ~ 80%	80%
40% ~ 60%	60%
30% ~ 40%	40%
10% ~ 30%	15%
<10%	免繳納

海洋放流管線

排放濃度 / 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 (比值)	優惠折扣
50% ~ 80%	80%
10% ~ 50%	50%
<10%	免繳納

徵收規定-免繳適用情形

免繳納

1. 事業之廢(污)水全量納入專用/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未全量納入者，就其未納入且排放於地面水體之廢(污)水繳費

2. 徵收項目之排放濃度，小於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百分之十。

3. 當期應繳納水污染防治費費額，未達新臺幣五十元。

(仍應依規定申報水污染防治費及提報資料)

徵收規定-免繳適用情形(續)

免繳納該部分廢(污)水

1. 未接觸冷卻水及逕流廢水(單獨排放或可計測之合流排放)

2. 新設事業於營運前階段申請核發許可證(文件)期間執行試車之廢(污)水

3. 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

- (1) 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依核准之沼渣沼液農地肥分使用計畫同意施灌之沼渣沼液量。
- (2) 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依核准之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計畫進行再利用之禽畜糞液。
- (3) 畜牧廢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經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核准回收使用，作為作業環境內或作業環境外植物澆灌之畜牧廢水量。

4. 事業之員工生活污水(單獨排放或可計測之合流排放)

5.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代處理之家戶生活污水(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得以區分代處理之生活污水水量。)

緣由

- 為利畜牧糞尿資源化政策之推動，爰將環保署105年11月18日環署水字第1050094427號函所列得免繳納水污費之三種樣態明定於辦法中，俾利遵循。
- 考量事業作業環境內之員工生活污水，其性質與一般家戶相近，爰增訂事業之員工生活污水免繳納規定。
-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如代為處理鄰近地區家戶之生活污水，考量其污水來源為一般家戶，得免繳納該部分之水污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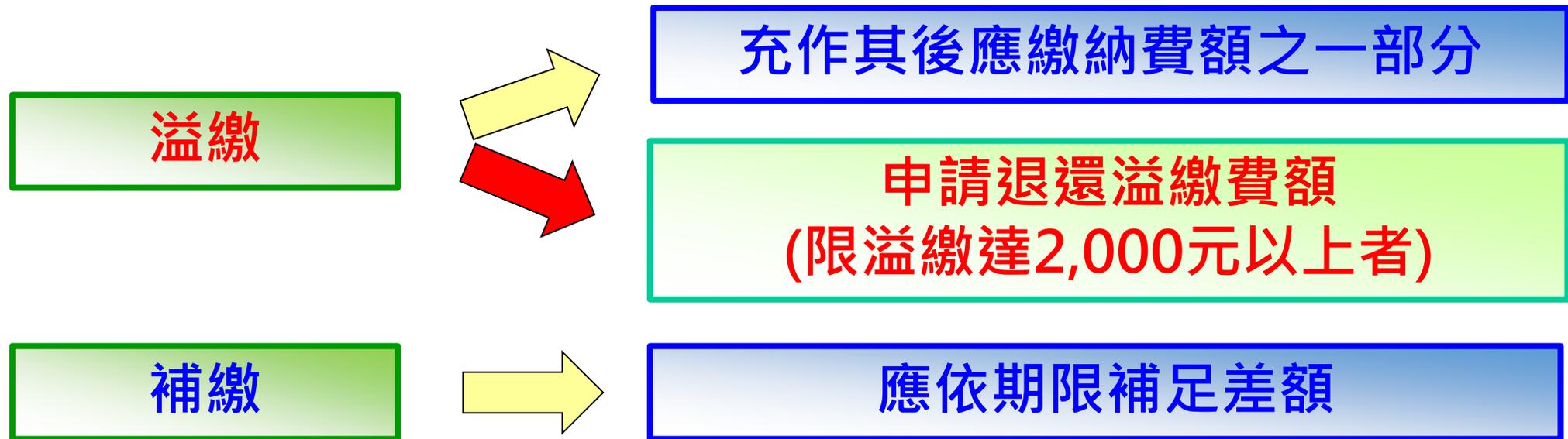
徵收規定-未於期限申繳

- 未依規定期限申報已違反收費辦法第12條之規定，故不適用第9條至第11條規定之優惠折扣。
- 依水污染防治法第44條，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逾期90日者處以罰鍰（新臺幣6千元至30萬元）。



徵收規定-溢補繳

- 考量徵收對象權益及行政稽徵成本，得依申請退還溢繳費用。





網路申報系統操作暨
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
申報功能說明

(一)水污費申報繳費程序

養豬頭數、許可、
定檢、水質、水
量...



1. 彙整申報所需
資料

2. 上網申報



3. 列印繳費單



4. 指定通路繳費
或匯款



5. 完成申報繳費
程序

(二)申報系統操作重點

📖 網址 <https://wpcf.epa.gov.tw>

📖 連結方式：

✎ 點選環保署首頁下方認識環境-「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連結至申報系統首頁。

✎ 直接鍵入網址連結至申報系統首頁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水污染防治費 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

➤ 網路申報密碼申請/登入系統

首次申報者，需網路
申請登入密碼

1. 至申報系統「徵收對象申報專區」填寫密碼申請書

2. 填寫資料後存檔並列印申請書

3. 申請書用印，E-mail或傳真掃描檔或照片檔

4. 審核單位以E-mail通知審核結果及核發密碼

5. 登入系統進行申報或查詢



步驟一:登入系統

➤ 輸入 管制編號 或 水污費申報帳號 及 密碼。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login interface for the 'Water Pollution Control Fee Network Reporting and Query System'. At the top, it identifies the system as being managed by the 'Executive Yua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for 'Industrial and Wastewater Sewerage Systems'. The main heading is '申報專區' (Reporting Special Area). The login form includes fields for '管制編號' (Control Number) and '專用密碼' (Special Password). A CAPTCHA image with the code 'JNZF' is displayed, along with a '換一個' (Change one) button and an '輸入驗證碼' (Enter verification code) field. A large blue button labeled '登入申報系統' (Login to Reporting System) is positioned below the form. At the bottom, the version '22.3.1' and update date '111年03月17日' are noted. A red-bordered box highlights the note: '* 線上申請帳號(需檢核證明文件後開通)'. Two red callout boxes provide additional instructions: one points to the login fields with the text '登入申報帳號、密碼' (Login to reporting account, password), and another points to the bottom note with the text '首次申報者帳密申請處' (Application location for first-time reporters' account and password).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
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暨查詢系統

申報專區

管制編號

專用密碼

換一個 JNZF 輸入驗證碼

登入申報系統

◎版本：22.3.1 更新日期：111年03月17日

* 線上申請帳號(需檢核證明文件後開通)

登入申報帳號、密碼

首次申報者帳密申請處

步驟二:進入申報首頁

➤ 點選「申報當期水污染防治費」。

水污染防治費申報專區 [依法取得防治許可證] 0 A0000007

申繳期別：11107 申繳期限：111年08月01日 計費區間：1110101~1110731 計費天數：181

功能選單

-  **操作手冊**
申報系統操作說明
-  **進行申報**
申報11101水污染防治費
-  **基本資料**
事業基本資料變更
-  **補申報**
申報本期前缺漏報之水污費
-  **歷史查詢**
查詢歷史申報及核算資料
-  **稽查值**
查詢主管機關上傳稽查資料

步驟三:選擇欲申報 計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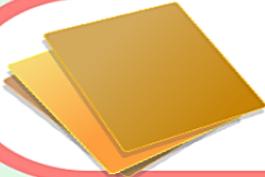
- 養豬頭數200頭以下者得選擇「以水質及水量資料計算」或「以養豬頭數計算」。點選計算方式後，系統將帶出不同申報頁面。

水污染防治費申報專區 【未取得防治許可證】 A0000007

申繳期別：11107 申繳期限：111年08月01日 計費區間：1110101~1110731 計費天數：181

功能選單 / 選擇計費方式

請選擇您的申報方式



**以水質及水量
資料計算**



以養豬頭數計算
僅限無須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
(文件)及養豬頭數200頭以下者

步驟四:填寫計費所需資料

步驟1：新增/管理放流口

步驟2：申報水量及水質

步驟3：試算及送出

步驟4：繳費單列印

指定通路繳費或匯款，
完成申報繳費程序

前期如已完成申報，可
「複製前期資料」進行確
認及修改即可。



1.選擇「以水質及水量計算」者

- 點選「步驟一:新增/管理放流口基本資料」。
- 點選「新增放流口」。

水污染防治費申報專區 [依法取得防治許可證] A000007

本期申報狀況 1.新增/管理放流口 2.水質水量申報 3.試算及送出 4.繳費單列印

步驟一：新增/管理放流口

新增管理放流口

複製前期資料 新增一個放流口

放流口編號	許可證證號	許可證每日核准量	定期檢測	自動監測	申報狀態	
D01	環水許字第0004521號	0	是	否	尚未試算	修改

步驟四:填寫計費所需資料

- 輸入放流口基本資料，確認後送出存檔。
- 如有其他放流口，重覆此步驟。

步驟1：新增/管理放流口

步驟2：申報水量及水質

步驟3：試算及送出

步驟4：繳費單列印

步驟一：新增/管理放流口

放流口編號： 許可證(文件)登記
每日最大量(CMD)：

許可證號：

應符合之放流水
標準行業別：

適用範圍：

適用範圍說明：

定期檢測： 自動監測：

徵收項目： COD SS 鉛 鎳 銅 總汞 鎘 總鉻 砷 氰化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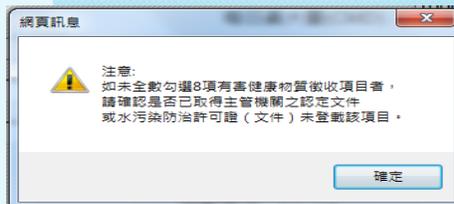
送出存檔

注意：

- 「應符合之放流水標準行業別」及「適用範圍」務必正確選擇(影響後續水質及優惠費率計算)。

注意：

需於「定期檢測」勾選「是」，始得以定檢資料申報。



提醒確認視窗

注意：

如未全數勾選8項有害健康物質徵收項目者，請確認是否已取得環保機關之認定文件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未登載該項目。

步驟四:填寫計費所需資料

步驟1: 新增/管理放流口

步驟2: 申報水量及水質

步驟3: 試算及送出

步驟4: 繳費單列印

步驟一: 新增/管理放流口

新增管理放流口

放流口編號	許可證編號	許可證每日核准量	定期檢測	自動監測	申報狀態
D01	環水許字第0004521號	0	否	否	尚未計算

新增

注意:
可依各放流口當期排放情形選擇申報狀態
如僅為放流口編號填寫錯誤, 請直接修改
放流口編號即可。

1. 選擇「以水質及水量計算」者

- 可回到步驟一檢視放流口清單, 並可再進行修改。
- 如該放流口當期因特殊因素未排放廢(污)水, 則點選「本期不申報」, 即無需申報水質、水量等資料。
- 如該放流口已拆除或誤增, 則點選「刪除放流口」(勿把水質水量都填0)。

新增/管理放流口基本資料

放流口基本狀態修改

放流口編號: D01 許可證(文件)登記每日核准量(CMD): 0

許可證號: 環水許字第0004521號

應符合之放流水標準行業別: 畜牧業

適用範圍: 畜牧業(一)
適用非草食性動物, 如豬、雞、鴿、鵝等。

定期檢測: 是 自動監測: 否

徵收項目: COD SS 鉛 鎳 銅 總汞 錳 總鉻 砷 氟化物

送出存檔

不申報或刪除

本期不申報
包含原因有(1)本期未運作(含暫時停工) (2)新設尚未運作 (3)屬緊急排放口且本期未排放 (4)廢(污)水全量回收且本期未排放(5)依規定全量施灌之沼液沼渣或全量用於花木澆灌。

刪除放流口
包含原因有(1)已拆除 (2)誤增此放流口。

步驟四:填寫計費所需資料

步驟1：新增/管理放流口

步驟2：申報水量及水質

步驟3：試算及送出

步驟4：繳費單列印



指定通路繳費或匯款，
完成申報繳費程序

1.選擇「以水質及水量計算」者

- 點選「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即可顯示全部之放流口資料。
- 點選欲申報放流口後之「試算」按鈕。

水污染防治費申報專區 【依法取得防治許可證】 A0000007

申繳期別：11107 申繳期限：111年08月01日 計費區間：1110101~1110731 計費天數：181

功能選單 / 本期申報狀況 / 水質水量申報

申報步驟

本期申報狀況 1.新增/管理放流口 **2.水質水量申報** 3.試算及送出 4.繳費單列印

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

水質水量申報

放流口編號	排放量計量方式	徵收項目	試算應繳費額	申報狀態	
D01	尚未選擇	COD,SS	0	尚未試算	試算

步驟四:填寫計費所需資料

步驟1：新增/管理放流口

步驟2：申報水量及水質

步驟3：試算及送出

步驟4：繳費單列印

注意：

- 如選擇「許可證登記之每日核准量90%或核准量」者，系統將自行運算排放水量，不需填寫；其餘選項需自行填入排放水量(Q1)數值。
- 如有「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Q2)」(收費辦法第14條)或「無須計費之廢(污)水量(Q3)」(收費辦法第4、23條)，則需填入，無則免填。

- 確認**未**運作日數。
- 輸入水量資料。

1.選擇「以水質及水量計算」者

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

放流口基本資料

放流口編號：D01 CMD：0 定期檢測：是 自動監測：否 逾申報期限：是

水量計量申報(M³)

水量計量方式：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90%

計算費額時之排放水量 = Q1+Q2-Q3

本期未運作日數(天)	0	說明：本期日數184天扣除本期未運作日數後，即為實際運作日數。
畜牧業本期豬隻飼養頭數	0	說明：本期運作期間有飼養豬隻，請填寫飼養頭數，未飼養者請填0
排放水量(Q1)	1000	說明：採取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90%，系統會自行計算，不需填寫此項。
無法計測之水量(Q2)	0	說明：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
無須計費之廢(污)水量(Q3) = Q3(1) + Q3(2) - Q3(3)		
Q3(1)	0	說明：單獨排放或可區分之未接觸冷卻水、逕流廢水及單純泡湯廢水等。
Q3(2)	0	說明：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
Q3(3)	0	說明：事業排放得以區分之員工生活污水水量(開徵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未運作日數確認

如無免填

步驟四:填寫計費所需資料

步驟1：新增/管理放流口

步驟2：申報水量及水質

步驟3：試算及送出

步驟4：繳費單列印

1.選擇「以水質及水量計算」者

- 輸入水質資料：選擇各徵收項目欲引用之水質計算方式。
- 完成後點選「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鍵。

注意：

- 如選擇「放流水標準90%或最大限值」者，系統將行運算水質數據，不需填寫。
- 依規定無須定檢申報者始得選取「水質檢測值(無需定檢者)」方式填報。
- 若水質檢測值為N.D.時，申報時應填寫該徵收項目之MDL(方法偵測極限)值。

水質申報

徵收項目

計量方式

水質計算值(選取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或90%者，系統會自行計算，此欄位不須填寫)

COD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SS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新增功能：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頁面(1/10)

● 背景說明

- 約70%以上之徵收對象採用定檢申報水質或水量數據計算申報水污費。
- 現行業者須分別於定檢申報系統及水污費申報系統重複申報定檢資料，易造成業者鍵錯數據，並增加後續審查負擔。
- 為減輕業者負擔，提升申報效率、正確性及管理效能，爰開發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頁面功能，並訂於111年第1期水污費申繳作業時（111年7月）開放業者上線申報使用。

新增功能：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頁面(2/10)

✓ 操作說明

步驟四:填寫計費所需資料

步驟1：新增/管理放流口

步驟2：申報水量及水質

步驟3：試算及送出

步驟4：繳費單列印

指定通路繳費或匯款，
完成申報繳費程序

- 於「水量計量方式」選擇「定檢申報總水量」方式申報者，可點選右側「匯入定檢報告數值」按鈕。(如選擇其他水量申報方式，則不會出現該匯入按鈕。)

 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

放流口基本資料

放流口編號：D01 CMD：76716.19 定期檢測：是 自動監測：是

水量計量申報(M³)

水量計量方式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ccc; padding: 2px;"><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f0f0f0; padding: 2px;">定檢申報總水量</div><div style="padding: 2px;">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90%</div><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 padding: 2px;">定檢申報總水量</div><div style="padding: 2px;">自動監測數據累加</div><div style="padding: 2px;">前一年全國該業別許可前50%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第12條第3款且未取得許可證或第12條第6款)</div><div style="padding: 2px;">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第12條1~5款)</div><div style="padding: 2px;">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計算方式</div></div>	<div style="border: 2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color: white; font-weight: bold;">匯入定檢報告數值</div>
本期末運作日數(天)	前一年全國該業別許可前50%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第12條第3款且未取得許可證或第12條第6款)	
排放水量(Q1)	此項。	
無法計測之水量(Q2)	<input type="text" value="0"/>	說明：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
無須計算之廢(污)水量(Q3) = Q3(1) + Q3(2) - Q3(3)		
Q3(1)	<input type="text" value="0"/>	說明：單獨排放或可區分之未接觸冷卻水、逕流廢水及單純泡湯廢水等。

新增功能

新增功能：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頁面(3/10)

步驟四:填寫計費所需資料

步驟(一)：新增/管理放流口

步驟(二)：申報水量及水質

步驟(三)：試算及送出

步驟(四)：繳費單列印

- 定檢資料介接及匯入方式：
 - ✓ 勾稽水系統各放流口符合水污費申報區間之定檢資料，介接欄位包含定檢申報日期、申報區間、運作日數、合計放水量、各項水質數值等。
 - ✓ 定檢申報水質如為ND者，該項目顯示數值為事業申報之MDL值(底色以綠色表示)。

匯入定檢系統放流口編號[DO1]之定期檢測報告列表

請選取要匯入之定期檢測報告

申報日期	申報期間(起)	申報期間(迄)	營運天數	合計放流水量m ³	COD	SS	鉛	鎳	銅	總汞	鎘	總鉻	砷	氫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2022/8/15	2022/1/1	2022/6/30	181	4860.0000	13.500000	4.000000	0.061000	0.047000	0.039000	0.000400	0.010000	0.034000	0.000280	

注意：
需於定檢申報時輸入ND及MDL值資料始能顯示。

資料介接及匯入說明

1. 介接資料來源係依據貴單位於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簡稱水系統）已完成之定期檢測申報（簡稱定檢申報）資料。介接檢核條件為定檢申報中符合水污費申報之放流口及計費區間之相關資料。
2. 本水污費申報系統於每日AM 04:00 自動進行前一日水系統中定檢申報資料之批次轉檔作業，需於系統轉檔前完成定檢申報作業，始能介接該筆定檢資料；於當日AM 04:00後完成定檢申報者，次日才會介接。
3. 介接資料顯示「無定檢資料」者，表示可能未依前述規定及期程完成定檢申報作業等因素，致未成功介接相關資料。
4. 定檢申報水質項目檢測值為N.D.者，本系統介接並顯示貴單位申報之MDL值（綠色底色），如選擇匯入則該項目將以MDL值計算水污費（依據水污費收費辦法第13條規定）。
5. 於水污費計費區間有2筆（含）以上之定檢申報資料者，請貴單位依規定之定檢申報頻率選取欲匯入之資料筆數（每半年乙次者選取1筆，每季乙次者需選取2筆）。匯入時，運作日數及放流水量將自動加總，水質則將匯入該項目之定檢申報最大值（依據水污費收費辦法第13條規定）。
6. 本系統僅介接匯入貴單位自行申報之定檢資料，不代表數據之正確與否，貴單位仍需於匯入前後檢視確認；如匯入資料有疑義者，仍可於步驟二中進行修改（含計量方式及數值）。後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算不足者，應依期限補足差額。
7. 選擇本系統之匯入功能者，代表已詳閱並同意上述說明。

取消匯入

匯入勾選

新增功能：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頁面(4/10)

步驟四:填寫計費所需資料

步驟(一)：新增/管理放流口

步驟(二)：申報水量及水質

步驟(三)：試算及送出

步驟(四)：繳費單列印

● 定檢資料介接及匯入方式：(續1)

- ✓ 事業需依規定之**定檢頻率**勾選欲匯入之資料(每半年乙次者勾選1筆，每季乙次者需勾選2筆)。
- ✓ 如勾選匯入定檢數據為2筆(含)以上，運作日數及放流量為加總值，水質則為該項目之定檢申報最大值。

每半年申報定檢

系統預設為全部勾選

每季申報定檢

匯入定檢系統放流口編號[D01]之定期檢測報告列表

請選取要匯入之定期檢測報告

申報日期	申報期間(起)	申報期間(迄)	營運天數	合計放流量m ³	COD	S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2/8/15	2022/1/1	2022/6/30	150	435.0000	40.400000	9.000000

請選取要匯入之定期檢測報告

申報日期	申報期間(起)	申報期間(迄)	營運天數	水量:加總 合計放流量 m ³	COD	S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2/4/20	2022/1/1	2022/3/31	78	206801.0000	15.400000	1.4000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22/7/19	2022/4/1	2022/6/30	82	207442.0000	112.000000	3.200000

水質:最大值

新增功能：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頁面(5/10)

步驟四:填寫計費所需資料

步驟(一)：新增/管理放流口

步驟(二)：申報水量及水質

步驟(三)：試算及送出

步驟(四)：繳費單列印

● 定檢資料介接及匯入方式： (續2)

- ✓ 匯入定檢資料後，如需選擇其他計量方式或修改數值，可以下拉式選單修改或於相關欄位中直接鍵入數值。

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

放流口基本資料

放流口編號：D01 CMD：76716.19 定期檢測：是 自動監測：是 逾申報期限：否

水量計量申報(M³)

水量計量方式：
定檢申報總水量
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90%
定檢申報總水量
自動監測數據累加
前一年全國該業別許可前50%每日核准排放量平均值(第12條第3款且未取得許可證或第12條第6款)
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第12條1-5款)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或認可之計算方式

本期未運作日數(天)

排放量(Q1)

無法計測之水量(Q2)

無須計費之廢(污)水量(Q3) = Q3(1) + Q3(2) + Q3(3)

Q3(1)

Q3(2)

Q3(3)

匯入定檢報告數值

說明：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

說明：單獨排放或可區分之未接觸冷卻水、逕流廢水及單純泡湯廢水等。

說明：代為截流處理水體之廢(污)水。

說明：事業排放得以區分之員工生活污水水量(開徵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水質申報

徵收項目	計量方式	水質計算值
COD	定檢申報最大值	98.8
SS	定檢申報最大值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定檢申報最大值 自動監測數據 水質檢測值(依法不需定檢申報者)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計算方式 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第12條1-6款)	4

新增功能：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頁面(6/10)

● 注意事項

□ 事業需於步驟1放流口基本資料之「定期檢測」勾選“是”，始得以定檢資料申報。

□ 水污費申報系統**僅介接匯入事業自行申報之定檢資料**，**不代表數據正確與否**，後續主管機關將針對業者申報的資料進行審核確認。



新增/管理放流口基本資料

放流口基本狀態修改

放流口編號	D01	許可證(
許可證號	環水許字第0004521號	
應符合之放流水標準行業別	金屬表面處理業	
適用範圍	金屬表面處理業	
定期檢測	是	

新增功能：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頁面(7/10)

- 水污費申報系統於**每日AM 04:00** 自動進行前一日定檢系統申報資料之批次轉檔作業，需於系統轉檔前完成定檢申報作業，始能介接及匯入該筆定檢資料(於當日AM 04:00後完成定檢申報者，次日才會匯入)。



提醒：

如於申報期限最後1日才完成定檢申報者，受限系統轉檔時間，則無法使用定檢匯入功能申報水污費，需手動輸入數值完成申報。提醒徵收對象應提早申報以免影響權益。

新增功能：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頁面(8/10)

□ 使用定檢匯入水污費申報，應同步確認定檢申報是否填寫完整及正確。

➤ 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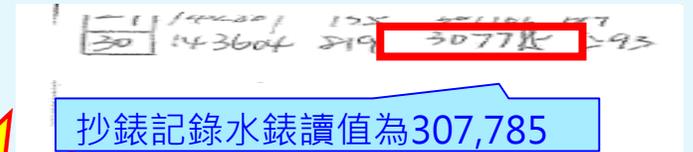
- ✓ 應依規定每日抄錶，水錶起迄值是否與抄錶記錄一致。
- ✓ 水量計算原則應一致(月底讀值-月底讀值或月初讀值-月初讀值，不應使用月底讀值-月初讀值，會有漏算之情形)。

定檢申報紀錄

申報項目	四月	五月	六月
(一)放流量(立方公尺)	16381	23976	25583
(二)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起)	242438	258819	282795
(三)水量計測設施讀數(迄)	258819	282795	308378

定檢申報讀值為308,378

水錶抄表紀錄



不一致

新增功能：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頁面(9/10)

□ 使用定檢匯入水污費申報，應同步確認定檢申報是否填寫完整及正確。(續)

➤ 水質

- ✓ 定檢申報資料與檢測報告不一致。
- ✓ 檢測值為ND，未填寫MDL值或填寫0。

定檢申報紀錄	
申報日期	111年1月26日
申報期間	110年7月1日~110年12月31日
放流口編號	D01
檢測日期	110年11月4日
水質項目	[23]鉛
檢測值	ND，其MDL：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名稱	台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證號	054號
是否為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項目	是

應填寫MDL值，以便匯入

水質檢測報告

經許可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檢驗方法	備註
*	事業放流水採樣方法	----	----	NIEA W109.51B	
*	水溫	°C	31.2	NIEA W217.51A	
*	氫離子濃度指數	----	7.5	NIEA W104.50A	
*	懸浮固體	mg/L	5.4		
*	化學需氧量	mg/L	21.8		
*	生化需氧量	mg/L	<2.0	NIEA W510.55B	考：mg/L分折；mg/L
*	真色色度	----	29	NIEA W223.52B	
*	鉛	mg/L	ND	NIEA W306.54A	MDL=0.032 mg/L
*	銅	mg/L	ND	NIEA W306.54A	MDL=0.017 mg/L
*	鋅	mg/L	0.15	NIEA W306.54A	
*	鎳	mg/L	ND	NIEA W306.54A	MDL=0.021 mg/L
*	鎘	mg/L	ND	NIEA W306.54A	MDL=0.015 mg/L
*	錳	mg/L	0.21	NIEA W306.54A	
*	六價鉻	mg/L	ND	NIEA W320.52A	MDL=0.006 mg/L

確認申報值與檢測報告數值一致

檢測值為ND時應填入MDL值

新增功能：介接定檢資料匯入水污費申報頁面(10 /10)

□ 使用定檢匯入水污費申報，發現部分項目定檢申報有誤時之修正方式：

- 定檢匯入後，於錯誤項目輸入正確數值修正，儲存後即可完成試算。

水污費申報-水量

水量計量申報(M³)

水量計量方式

計算費額時之排放量 = Q

本期未運作日數(天)

畜牧業本期豬隻飼養頭數

排放水量(Q1)

無法計測之水量(Q2)

水污費申報-水質

水質申報

徵收項目	計量方式	水質計算值 選取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或90%者，系統會自行計算，此欄位不須填寫
COD	<input type="text" value="定檢申報最大値"/>	<input type="text" value="135.8"/>
SS	<input type="text" value="定檢申報最大値"/>	<input type="text" value="19"/>
鉛	<input type="text" value="定檢申報最大値"/>	<input type="text" value="0.21"/>

步驟四:填寫計費所需資料

步驟(一)：新增/管理放流口

步驟(二)：申報水量及水質

步驟(三)：試算及送出

步驟(四)：繳費單列印

- 確認試算結果，如欲修正，可回前一畫面修改。
- 確認後「確認」鍵(不代表送出申報)。
- 如有其他放流口，重覆步驟(一)~步驟(二)進行申報。



本放流口試算結果如

1.選擇「以水質及水量計算」者

放流口編號：D01

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其他工業

許可證編號：環水許字第0004521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200(CMD)

排放量計量方式：定檢申報總水量

運作日數：184

水量計算值(立方公尺)：33120

排放量(Q1)：33120

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Q2)：0

無須計費之廢(污)水量(Q3)：0



水質計算

徵收項目	計量方式	水質計算值	適用放流水標準	污染排放量(公斤)	水質優惠折扣	費率	申報金額
COD	定檢申報最大值	45.2	100	1497.024	1	12.5	18712
SS	定檢申報最大值	19	30	629.28	1	0.62	390

本放流口試算費額：19102

確認

步驟四:填寫計費所需資料

步驟(一):新增/管理放流口

步驟(二):申報水量及水質

步驟(三):試算及送出

步驟(四):繳費單列印

- 點選「步驟三:試算及送出申報」,即可顯示全廠試算結果,其中「本期試算應繳總金額加上前期溢補繳金額」始為實際應繳費額。
- **確認後按「完成申報送出」鍵,即送出申報無法再修正資料。**

1.選擇「以水質及水量計算」者



費額試算

以下為目前您本期試算狀況

申報狀況:尚未完成申報

本期試算收費金額:1712 元

本期年度折扣:1.0

試算本期應收費金額(說明1):1712 元

前期申報金額(說明2):0 元

前期溢補繳:0 元

前期入帳金額(說明5):0 元 繳款日期:無繳費資料

累計至前期需補繳金額(說明6):0 元

本期試算實際應收費總金額:1712 元

= 試算本期應收費金額

完成申報送出

(特別注意·送出後就無法再修改申報資料)

重要提醒

步驟四:填寫計費所需資料

步驟1：新增/管理放流口

步驟2：申報水量及水質

步驟3：試算及送出

步驟4：繳費單列印

指定通路繳費或匯款，
完成申報繳費程序

1.選擇「以水質及水量計算」者

- 點選「步驟四:列印繳費單」，列印出繳費單。
- **方式一: 列印繳費單繳費**
 - 點選「列印本期繳費單」，列印電子化繳費單後，逕至環保署指定之金融機構及代收通路(臺灣銀行、農(漁)會、四大超商(金額2萬元以下))繳費(無需負擔手續費)。



便利繳費功能
繳費單列印

本期應繳費金額：1712

列印超商、銀行臨櫃繳費單

列印跨行匯款繳費須知

** 繳費單為PDF格式，若無法正常讀取，請下載Adobe Acrobat Reader，點選<https://get.adobe.com/tw/reader/>

1. 列印繳費單後，可至各地之臺灣銀行、農(漁)會、四大超商(繳款金額不超過20,000元)等通路繳款。
2. 其他金融機構繳納者，限以匯款方式(可列印匯款繳費須知備至銀行窗口另行填寫匯款單)，繳費者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
3. 注意：自10507期起，無需上傳繳費單至申報系統。



收執聯		水污染防治費繳費單		繳費窗口限臺灣銀行、農(漁)會或統一、全家、萊爾富及匯豐便利商店
期稅編號: 15460212017017	事業單位管制編號	事業單位名稱	繳納金額	第一聯 本聯由繳費者留存 繳費後交還繳款人收執 (本聯具備收單效力為有效)
A0000007	環保署測試帳號		1712	
繳納金額新臺幣 零 德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萬 壹 仟 伍 佰 壹 拾 貳 元 整				
事業單位所在縣市 說明欄 臺灣銀行、農(漁)會 或便利商店蓋章				
臺北市	限繳11101期申報之水污染防治費。			
收費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存根聯		水污染防治費繳費單		繳費窗口限臺灣銀行、農(漁)會或統一、全家、萊爾富及匯豐便利商店
交易代號: G0101	事業單位管制編號	事業單位名稱	繳納金額	第二聯 本聯由繳費者留存 繳費後交還繳款人收執 (本聯具備收單效力為有效)
A0000007	環保署測試帳號		1712	
繳納金額新臺幣 零 德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萬 壹 仟 伍 佰 壹 拾 貳 元 整				
事業單位所在縣市 代收類別 臺灣銀行 專用 認證 碼				
臺北市	115463	農(漁)會 便利商店 專用	11003983F 15460212017017 1546A2000001712	
臺銀專用	15460212017017 A000000712		臺灣銀行、農(漁)會 或便利商店蓋章	
1. 繳費方式: (1) 臨櫃繳費: 請至臺灣銀行、農(漁)會等金融機構繳費。 (2) 便利商店繳費: 請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匯豐便利商店繳費。 (繳納金額顯示以螢幕為準) (3) 繳費者無需負擔匯款手續費。 2. 本繳費單僅限電子匯款。 3. 本繳費單僅限匯款用途，其他金融機構繳納者，限以匯款方式(實付匯款單據)，且繳費者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				
經辦	會計	主管		

步驟四:填寫計費所需資料

步驟1：新增/管理放流口

步驟2：申報水量及水質

步驟3：試算及送出

步驟4：繳費單列印

指定通路繳費或匯款，
完成申報繳費程序

1.選擇「以水質及水量計算」者

● 方式二:匯款繳費

- 點選「列印匯款須知」，列印匯款作業繳費須知後，至任一金融機構依須知內容填寫匯款單進行繳費。**(匯款帳號及金額務必與須知上資料一致，匯款手續費需由匯款人自行負擔。)**



便利繳費功能
繳費單列印

本期應繳費金額：1712

列印超商、銀行臨櫃繳費單

列印跨行匯款繳費須知

** 繳費單為PDF格式，若無法正常讀取，請下載Adobe Acrobat Reader，載點<https://get.adobe.com/tw/reader/>

1. 列印繳費單後，可至各地之臺灣銀行、農(漁)會、四大超商(繳款金額不超過20,000元)等通路繳款。
2. 其他金融機構繳納者，限以匯款方式(可列印匯款繳費須知攜至銀行窗口另行填寫匯款單)，繳費者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
3. 注意：自10507期起，無需上傳繳費單至申報系統。



水污染防治費匯款繳費須知

台端完成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及費額試算作業後，可於系統列印水污染防治費繳費單，至全國臺灣銀行、農(漁)會信用部等金融機構臨櫃繳費；繳費金額新臺幣2萬元以下者，可持繳費單就近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OK等四大便利商店繳費，於前述指定通路繳費者，無需負擔繳費手續費。

如至上述指定通路以外之金融機構繳費者，僅限以匯款方式繳費，台端需自行填寫匯款單，辦理匯款繳費事宜。

有關匯款單填寫內容，貼心提醒如下：

- 一、解款銀行(或收款行、匯入行庫)欄位
請填寫「臺灣銀行004」
- 二、解款銀行分行(或分支單位)欄位
請填寫「臺灣銀行公庫部」
- 三、收款人帳號欄位
請填寫「15460212017017」
- 四、收款人戶名欄位
請填寫「限繳水污染防治費」
- 五、匯款金額欄位
請填寫「新台幣壹仟柒佰壹拾貳元」

注意事項：

- 一、為保障您的權益，匯款單填寫內容務必正確，倘匯款金額與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系統計算金額不符或資料填寫錯誤發生退匯，致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期繳費衍生之任何損失，概由繳款人自負責任。
- 二、採匯款方式繳費者，匯款手續費需由匯款人自行負擔，手續費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三、匯款成功後，請將匯款憑證自行留存備查。

收執聯		水污染防治費繳費單		繳費窗口限臺灣銀行、農(漁)會。
銷帳編號：15466335006239				
事業單位管制編號	事業單位名稱	繳納金額		
A0000001	環保署測試帳號	31506		
繳納金額新臺幣 零 億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萬 壹 仟 伍 佰 零 拾 陸 元 整				
事業單位所在縣市	說明欄	臺灣銀行或農(漁)會蓋章		
臺北市	限繳11101 期申報之水污染防治費			
收費機關				
行政院環				

第一聯：本聯具備收款章方為有效
(本聯具備收款章方為有效)

注意：
繳納費額前需先
 確認繳費單期別

存根聯		繳費單		繳費窗口限臺灣銀行、農(漁)會。
交易代號：G6101				
事業單位管制編號	事業單位名稱	繳納金額		
A0000001	環保署測試帳號	31506		
繳納金額新臺幣 零 億 零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萬 壹 仟 伍 佰 零 拾 陸 元 整				
臺灣銀行專用認證欄				
事業單位所在縣市	代收類別	農(漁)會專用	 50123163F  1546633500623900  154684000031506	
臺北市	115463		臺灣銀行或農(漁)會蓋章	
臺銀專用	 15466335006239  0000031506			
1.繳費方式： (1)臨櫃繳費：請至臺灣銀行、農(漁)會等金融機構繳費。 (2)繳費者無需負擔繳費手續費。 2.本繳費單採電腦列印，塗改無效。 3.本繳費單僅限至上述指定通路繳費，至其他金融機構繳納者，限以匯款方式(需另行填寫匯款單)，且繳費者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				
經辦	會計	主管		

第二聯：本聯由經收費款之臺灣銀行、農(漁)會或便利商店存查專用

水污染防治費匯款繳費須知

台端完成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及費額試算作業後，可於系統列印水污染防治費繳費單，至全國臺灣銀行、農(漁)會信用部等金融機構臨櫃繳費；繳費金額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可持繳費單就近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 OK 等四大便利商店繳費，於前述指定通路繳費者，無需負擔繳費手續費。

如至上述指定通路以外之金融機構繳費者，僅限以匯款方式繳費，台端需自行填寫匯款單，辦理匯款繳費事宜。

有關匯款單據填寫內容，貼心提醒如下：

一、解款銀行(或收款行、匯入行庫)欄位

請填寫『臺灣銀行 004』

二、解款銀行分行(或分支單位)欄位

請填寫『○○分行』

三、收款人帳號欄位

請填寫『○○○○○○○○○○○○○○○○○○』

四、收款人戶名欄位

請填寫『

五、匯款金額

請填寫『

注意事項：

- 一、為保障您的水污染防治費繳納安全，請務必於規定期限內繳款，逾期致未於規定期限內繳款者，由繳款人自負其責。
- 二、採匯款方式繳費者，匯款手續費需由匯款人自行負擔，手續費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三、匯款成功後，請將匯款憑證自行留存備查。

注意：
每期匯款帳號因應期別及繳款金額不同，系統會產出當期匯款帳號，應使用當期匯款帳號繳費，避免匯款失敗。

匯款金額與水污染防治費繳納金額不符，錯誤發生退匯，可損失，概由繳

步驟四:填寫計費所需資料

步驟1: 輸入當期養豬頭數

步驟 2: 試算及送出

步驟 3: 繳費單列印



2. 選擇「以養豬頭數計算」者

- 點選「步驟一:填寫本期在養頭數」。
- 輸入當期在養頭數(整數), 並點選「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運算結果」。
- 確認試算結果後點選「確認」, 則自動進入步驟(二)。

申報當期在養頭數

本期申報狀況 1.申報飼養頭數 2.試算及送出 3.繳費單列印 變更計量方式

申報當期在養頭數

當期實際在養頭數 頭

計費請參照下方備註說明

備註說明

1. 費額 = 實際在養頭數 × 單價, 無年度折扣全額徵收時, 式中每頭豬每期(半年)之單價為24.6元, 【24.6元/頭係以總廢水量3.6立方公尺(20公升*180天)乘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COD=540mg/L, SS=135mg/L)及費率計算】。
第1年(106年)費額打7折, 相當於每期單價為17.2元/頭。
第2年(107年)費額打8折, 相當於每期單價為19.7元/頭。
第3年(108年)費額打9折, 相當於每期單價為22.1元/頭。
第4年(109年)起無折扣, 每期單價為24.6元/頭。
2. 「當期實際在養頭數」計算方式:以計費當期各月份「平均在養頭數」計算, 亦即養豬業者需每月底紀錄在養頭數, 取計費當期6個月之平均頭數計算(取至整數位, 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例:某養豬業106年1月底在養頭數78頭, 2月底在養頭數75頭, 3月底在養頭數70頭, 4月底在養頭數83頭, 5月底在養頭數75頭, 6月底在養頭數72頭, 則106年7月申報水污費時, 當期實際在養頭數為(78+75+70+83+75+72)/6=75頭。
3. 應繳費額之計算取至整數, 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如試算費額小於50元, 得免繳費, 但仍應進行申報。

申報資料確認

申報步驟

本期申報狀況 1.申報飼養頭數 2.試算及送出 3.繳費單列印 變更計量方式

申報當期在養頭數

採頭數申報狀況

項目名稱	
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	畜牧業(-)
排水量計量方式	屬畜牧業-採頭數申報
當期在養頭數	100(頭)

步驟四:填寫計費所需資料

步驟1：輸入當期養豬頭數

步驟2：試算及送出

步驟3：繳費單列印

指定通路繳費或匯款，
完成申報繳費程序

2.選擇「以養豬頭數計算」者

- 顯示試算結果，其中「本期試算應繳總金額加上前期溢補繳金額」始為實際應繳費額。
- 確認後按「完成申報送出」鍵，即送出申報無法再修正資料。

申報步驟

本期申報狀況 1.申報飼養頭數 2.試算及送出 3.繳費單列印 變更計量方式

費額試算
以下為目前您本期試算狀況

申報狀況：尚未完成申報

試算本期應收費金額(說明1)：2460 元

前期申報金額(說明2)：0 元

前期溢補繳：0 元

前期入帳金額(說明5)：0 元 繳款日期：無繳費資料

累計至前期需補繳金額(說明6)：0 元

本期試算實際應收費總金額：2460 元

= 試算本期應收費金額

重要提醒

完成申報送出

(特別注意，送出後就無法再修改申報資料)

(如要改以「水質及水量資料申報計算」者，請點選上方式「變更計費方式」之按鈕，可改採水質及水量資料計算)

步驟四:填寫計費所需資料

步驟1：輸入當期養豬頭數

步驟2：試算及送出

步驟3：繳費單列印

2.選擇「以養豬頭數計算」者

如何變更欲申報計算方式(尚未「完成申報送出」前)

- 點選畫面中「變更申報方式」按鈕，系統則自動回到重新選擇欲申報計算方式畫面。
- 注意：原先已輸入之養豬頭數會刪除。

點選變更申報方式

本期申報狀況 1.申報飼養頭數 2.試算及送出 3.繳費單列印 **變更計量方式**

申報當期在養頭數

當期實際在養頭數 頭 [儲存並顯示系統輔助試算結果](#)

計費請參照下方備註說明

備註說明

1. 費額 = 實際在養頭數 x 單價，無年度折扣金額徵收時，式中每頭豬每期(半年)之單價為24.6元。【24.6元/頭係以總廢水量3.6立方公尺(20公升*180天)乘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 (COD=540mg/L, SS=135mg/L)及費率計算】。
第1年(106年)費額打7折，相當於每期單價為17.2元/頭。
第2年(107年)費額打8折，相當於每期單價為19.7元/頭。
第3年(108年)費額打9折，相當於每期單價為22.1元/頭。
第4年(109年)起無折扣，每期單價為24.6元/頭。
2. 「當期實際在養頭數」計算方式:以計費當期各月份「平均在養頭數」計算，亦即養豬業者需每月紀錄在養頭數，取計費當期6個月之平均頭數計算(取至整數位，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例:某養豬業106年1月底在養頭數78頭，2月底在養頭數75頭，3月底在養頭數70頭，4月底在養頭數83頭，5月底在養頭數75頭，6月底在養頭數72頭，則106年7月申報水污費時，當期實際在養頭數為(78+75+70+83+75+72)/6=75頭。
3. 應繳費額之計算取至整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如試算費額小於50元，得免繳費，但仍應進行申報。

重新選擇計算方式

申繳期別: 11101 申繳期限: 111年02月07日 計費區間: 1100701~1101231 計費天數: 184

功能選單 / \$ 選擇計費方式

請選擇您的申報方式

 **以水質及水量資料計算**

 **以養豬頭數計算**
僅限無須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及養豬頭數200頭以下者

步驟四:填寫計費所需資料

步驟1：輸入當期養豬頭數

步驟2：試算及送出

步驟3：繳費單列印

指定通路繳費或匯款，
完成申報繳費程序

2.選擇「以養豬頭數計算」者

● 方式二:匯款繳費

- 點選「列印匯款須知」，列印匯款作業繳費須知後，至任一金融機構依須知內容填寫匯款單進行繳費。**(匯款帳號及金額務必與須知上資料一致，匯款手續費需由匯款人自行負擔。)**

申報步驟

本期申報狀況 1.申報飼養頭數 2.試算及送出 3.繳費單列印

 便利繳費功能
繳費單列印

本期應繳費金額：2460

列印超商、銀行臨櫃繳費單

列印跨行匯款繳費須知

**繳費單為PDF格式，若無法正常讀取，請下載Adobe Acrobat Reader，載點<https://get.adobe.com/tw/reader/>

1. 列印繳費單後，可至各地之臺灣銀行、農(漁)會、四大超商(繳款金額不超過20,000元)等通路繳款。
2. 其他金融機構繳納者，限以匯款方式(可列印匯款繳費須知攜至銀行窗口另行填寫匯款單)，繳費者需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
3. 注意：自10507月起，無需上傳繳費單至申報系統。

水污染防治費匯款繳費須知

台端完成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及費額試算作業後，可於系統列印水污染防治費繳費單，至全國臺灣銀行、農(漁)會信用部等金融機構臨櫃繳費；繳費金額新臺幣2萬元以下者，可持繳費單就近至統一、全家、萊爾富及OK等四大便利商店繳費，於前述指定通路繳費者，無需負擔繳費手續費。

如上述指定通路以外之金融機構繳費者，**僅限以匯款方式繳費**，台端需自行填寫匯款單，辦理匯款繳費事宜。

有關匯款單填寫內容，貼心提醒如下：

- 一、解款銀行(或收款行、匯入行庫)欄位
請填寫「臺灣銀行004」
- 二、解款銀行分行(或分支單位)欄位
請填寫「臺灣銀行公庫部」
- 三、收款人帳號欄位
請填寫「15485712017017」
- 四、收款人戶名欄位
請填寫「限繳水污染防治費」
- 五、匯款金額欄位
請填寫「新台幣貳仟肆佰陸拾元」

注意事項：

- 一、為保障您的權益，匯款單填寫內容務必正確，倘匯款金額與水污染防治費網路申報系統計算金額不符或資料填寫錯誤發生退匯，致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逾期繳費衍生之任何損失，概由匯款人自負責任。
- 二、按匯款方式繳費者，匯款手續費需由匯款人自行負擔，手續費金額依各金融機構規定。
- 三、匯款成功後，請將匯款憑證自行留存備查。

最後一個步驟 - 繳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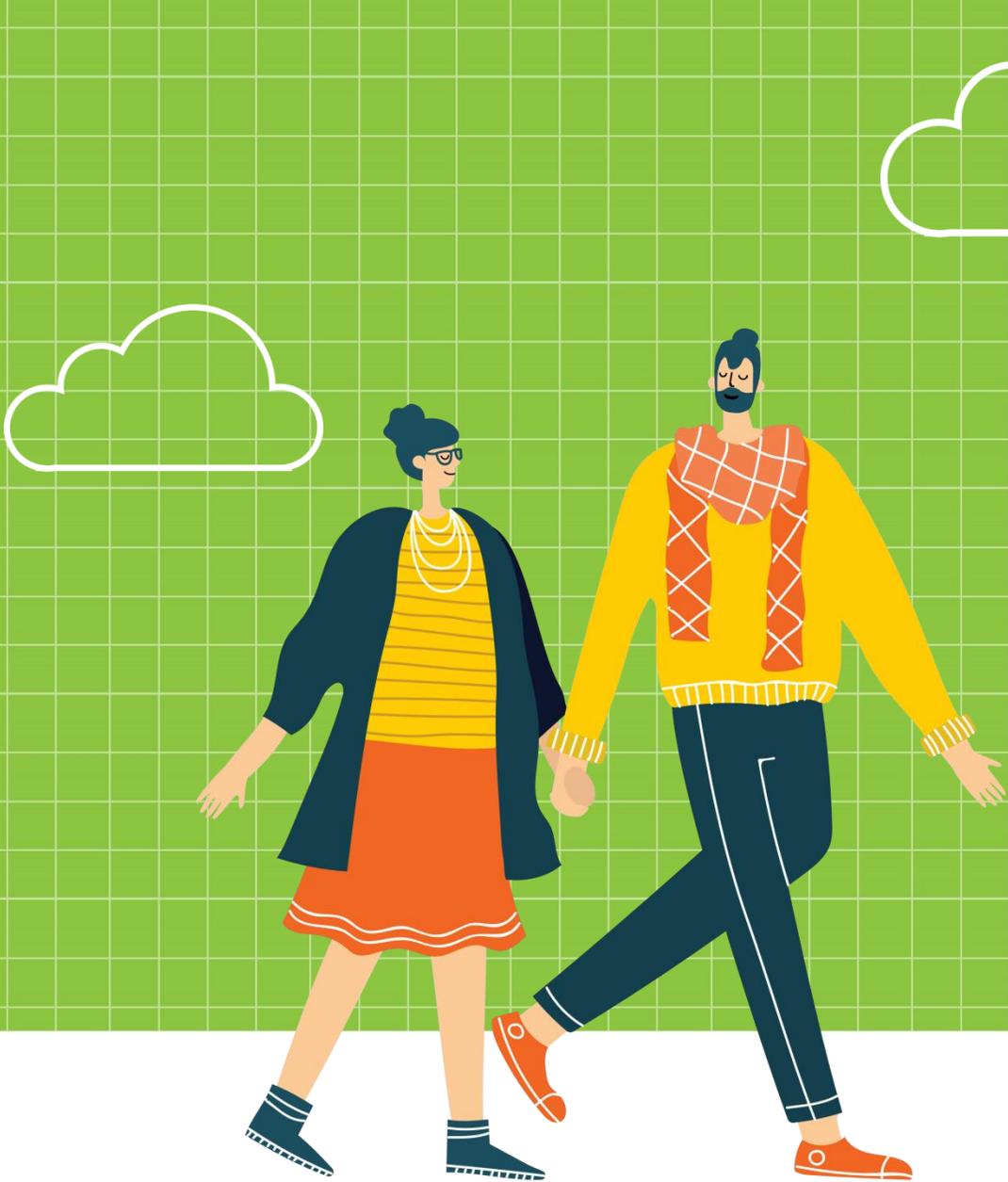
➤ 繳費方式



- **繳款單**：業者自申報系統列印電子化繳款單後，逕至環保署指定之金融機構及代收通路(臺灣銀行、農(漁)會、四大超商(金額2萬元以下))繳費。
- **匯款**：業者自申報系統列印匯款須知，至任一金融機構依須知內容填寫匯款單進行繳費。

 當期應繳納水污費費額達新臺幣五十元以上者(亦即有印出繳費單或匯款須知應進行繳費者)，請務必於申報期限內完成繳費，**如僅完成申報而逾期繳費者，仍視為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繳費，不適用水質濃度優惠。**

重要提醒



申報常見錯誤及疑義

(一)常見問答-1



收費辦法訂有多項水質、水量之計算方式，是否有限定引用順序？各放流口、各徵收項目能否採用不同方式計算？



目前收費辦法並未限定引用順序，業者可自行選用符合規定之計算方式；惟後續主管機關將針對業者申報的資料進行審核，倘有疑義或不合理者，將列為優先查核對象。

(一)常見問答-2



若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是否仍可使用定檢匯入申報水污費？



未依規定期限申報者仍可使用定檢匯入申報功能，惟不適用第9條至第11條規定之水質優惠折扣。



(一)常見問答-3



只有養豬業可以使用頭數申報水污費嗎？飼養200頭以上畜牧場(領有排放許可證者)能否以養豬頭數申報？



- 現階段僅有養豬業可以用頭數計算。
- 原則上飼養豬隻未滿200頭（依法無需取得許可及定檢）者才可以頭數申報；飼養豬隻200頭以上者，考量申報之便利性，系統不限定其申報方式，業者得自行選擇「按頭數計算」或「依水質水量計算」之方式申報，後續再由審查及查核單位進行檢核確認。

(二) 申報常見錯誤-1

- 水污費運作日數填寫錯誤

- 申報系統步驟二應填寫當期「**未**運作日數」，而非「運作日數」

 步驟二：水質水量申報

放流口編號：D01 許可證(文件)登記每日核准量(CMD)：12 定期檢測：是 自動監測：否 逾申報期限：否

排放水量計量方式：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90%

本期末運作日數：182 天

水量申報(M³) 註：於計算費額時之排放量 = Q1+Q2-Q3

放流口編號：D01

適用放流水標準行業別：印花、梭織布染整者

許可證編號：北市環水001號

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每日核准量：12 (CMD)

排放水量計量方式：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90%

運作日數：0

水量計算值(立方公尺)：0

注意：

- ❑ 系統將自動依填入數字計算運作日數，故若填入181(111年1~6月有181天)，則運作日數將變為0天。
- ❑ 若選用許可證登記每日核准量計算水量，則計算之水量將為0。



(二)申報常見錯誤-2

- 無需計費之廢(污)水量填寫錯誤
 - 無需計費水量大於總排放水量。
 - 依據收費辦法第23條規定，應以**裝設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之計量值申報，**不可使用許可證登載之水量推估**值申報。

◎ 放流口編號：D01

許可證號：[REDACTED]

應符合之放流水標準適用行業別：[REDACTED]

許可證(文件)登記每日最大量(CMD)：[REDACTED]

定期檢測：是

自動監測：否

排放水量計量方式：許可證登記每日最大量(第10條1~5款)

運作日數：43

水量計算值(立方公尺)：0

排放水量(Q1)：58480

累計型流量計測設施校正期間無法計測之水量(Q2)：0

無須計費之廢(污)水量(Q3)：1918017934

無需計費水量
大於排放水量

(二)申報常見錯誤-3

● 以養豬頭數計算注意事項

➤ 當期養豬頭數

- ✓ 以計費當期各月份「**平均在養頭數**」計算。亦即養豬業者需**每月定期**紀錄在養頭數，取計費當期**6個月**之平均頭數計算(取至整數位，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

範例



1月底 2月底 3月底 4月底 5月底 6月底
78頭 + 75頭 + 70頭 + 83頭 + 75頭 + 72頭

當期在養頭數
= 75頭

➤ 單價

6

- ✓ 109年起已無年度折扣(全額徵收)，每頭豬每期(半年)之單價為24.6元。

說明：24.6元/頭係以總廢水量3.6立方公尺(20公升*180天)乘以放流水標準最大限值90%(COD=540mg/L，SS=135mg/L)及費率計算】。

範例

畜牧業養豬頭數記錄表
(本表僅提供養豬業者以頭數計算水污費之記錄用途)

年度：_____年

管制編號(或水污費申報帳號)：_____

畜牧場名稱：_____

月份	每月在養頭數 ¹⁾	填表日期	填表人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月-6月頭數平均(第1期實際在養頭數) ²⁾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7月-12月頭數平均(第2期實際在養頭數) ²⁾			

備註：1. 應每月定期記錄在養頭數(例如：月初、月中、月底、...)。
2. 「當期實際在養頭數」計算方式：以計費當期各月份「平均在養頭數」計算，亦即養豬業者需每月定期紀錄在養頭數，取計費當期各月份之平均頭數計算(取至整數位，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例：若養豬第106年1月底在養頭數78頭，2月底在養頭數75頭，3月底在養頭數70頭，4月底在養頭數83頭，5月底在養頭數75頭，6月底在養頭數72頭，則106年7月中報水污費時，當期實際在養頭數為(78+75+70+83+75+72)/6=75頭。
3. 業者須留存相關文件資料，如：買賣交易記錄、防疫記錄、生產死亡記錄、清除處理記錄等可作為佐證之依據，供後續主管機關查核比對資料用途，相關文件至少留存5年。

提醒：相關表單及佐證資料應妥善保存。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Thank you

敬請指教

全民綠生活